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刘静	联系电话	13520541725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7707204049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北京奥运博物馆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文博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首都博物馆	联系人(电话)	魏祎(1861000752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	首都博物馆秘鲁金器展 (暂定名)文物筹备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62.640892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上海优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p>2026年是中共建文55周年,在“一带一路”框架下,首都博物馆将举办“世界文明交流互鉴系列·秘鲁金器展”加强中秘双方文化领域交流合作,以文明互鉴为人类文明进步做出贡献。本项目需要筹备来自遥远的南美洲秘鲁11家博物馆的208件展品,有一定的实施难度,项目具有特殊性。上海优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长期在秘鲁工作,与秘鲁文博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经秘鲁文化部确认为本展览在中国的唯一授权代理,承担筹展、运输、保险、布展展安、排外等国际国内食宿津贴等事宜。因此,为了保证筹展工作顺利进行,建议首都博物馆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该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刘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3月12日</p>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左烨	联系电话	13146660807
身份证号码	320203196609081843	职称	研究馆员
工作单位	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文博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首都博物馆	联系人 (电话)	魏祎 (1861000752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	首都博物馆秘鲁金器展 (暂定名) 文物筹备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262.640892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上海优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p>2026年是中秘建交55周年，首都博物馆和秘鲁文化部希望借此契机举办秘鲁金器展，通过文化领域合作，促进文明交流互鉴，进一步夯实双边关系发展，该展览展品均来自秘鲁。</p> <p>上海优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一家有着丰富经验的国际合作展览文物筹备服务公司，经秘鲁文化部确认为该展览在中国唯一授权代理，将负责履行筹展、运输、保险、布展、展、安排外方国际国内食宿津贴等事宜。鉴于此，为顺利保障展览开幕，充分尊重秘鲁文化部的意见，建议首都博物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采购本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左烨 2026年3月12日</p>			
备注: 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王素	联系电话	13681231422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6910100822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中国国家博物馆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文博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首都博物馆	联系人（电话）	魏祎（1861000752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	首都博物馆秘鲁金器展 （暂定名）文物筹备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62.640892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上海优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p>秘鲁金器展是首都博物馆和秘鲁文化部共同主办的展览，展品来自秘鲁十九家文博机构的文物。展览涉及到境外文物借展、包装、运输、保险、布撤展等全流程策展工作，境外协调环节多、专业性与特殊性要求高。</p> <p>上海优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秘鲁文博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基础，经秘鲁文化部确认为本展览在中国境内展出的唯一代理授权机构，承担展览各项相关事宜，包括借展、运输、保险、布撤展、安排外方国际国内食宿津贴等事宜。该公司曾多次成功承办过此类展览，具备较为丰富的策展经验。因此为保证本次展览各方面工作能够顺利运行，建议首都博物馆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采购该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王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 年 3 月 13 日</p>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